

证券代码：837272

证券简称：特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7号之一6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9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张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暨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由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思明区望海路 57 号 601 室（产权证编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2000 号）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抵押给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债务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授权法人代表张舒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就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贷款事项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为期壹年 1000 万人民币贷款事项，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张舒为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通科技”）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坚、伊凡均为特力通科技股东，董事林磊、彭春生分别为福州诺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代表。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故一致决定不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